**惠州市皮肤病医院**

**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修缮工程项目**

**采购办编制**

**2024年5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项目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修缮工程项目将进行所内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响应。

一、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修缮工程

 二、采购方式：比选采购

三、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惠城区鹅岭北路横街二、三号

四、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采购预算金额（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承包方式 |
| 包1 | 修缮工程项目 | 项 | 1 | 211,871.04 | 是（小微） | 包工包料 |

1. 拟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应报名及察看现场时间、地点: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6月7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请到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总务部采购办线下报名或以“供应商--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修缮工程项目”命名文件，并将文件电子版每页加需盖鲜章发送至邮箱pfbyyzwb@huizhou.gov.cn线上报名。报名文件详见附件1。
3. 具体勘探时间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总务部预约，联系方式：0752-2389012（朱女士）。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省惠城鹅岭北路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所总务部采购办公室。

八、评审时间：2024年6月12日 15时30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评审地点：广东省惠城鹅岭北路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所三楼会议室。

采购人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52-2389012

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2024年5月31日

1.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和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响应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被授权人最近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如为被授权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供被授权人在响应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要求为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不在该时效内的属于缓缴的情形应提供说明及政策佐证材料）。
3. 响应人已入驻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满足定点供应商修缮工程资质要求（提供所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库修缮工程定点供应商的查询页截图）。中选后，配合采购人在规定时限内进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开展定点议价，且响应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交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
5. 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违法违规记录并打印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若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选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中选资格。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响应。
9. 以上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采购项目包进行分包或转包。

**注：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并提供对应材料以供审查，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

二、**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工期 | 采购预算价（元） |
| 1 | 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修缮工程项目 | 1 | 项 | 60个自然日 | 211871.04 |
| 合计 | 211871.04 |

备注：采购预算价为项目最高限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次项目比选:**

1.符合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比选评审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采用的比选评审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评审会根据本项目比选文件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评选出三名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根据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出评标价，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  |  |
| --- | --- | --- |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具体折扣率 |
| 响应文件单项遗漏 | 响应文件应提供：(1)响应函;(2)报价清单;(3)施工方案 | 每缺一项评标价上浮15%，无缺项不上浮 |
| 装修工程、电气管道工程保修期 | 至少为2年 | 每延长一年评标价下浮3%，无延长不下浮 |
| 防水工程保修期 | 至少为5年 | 每延长一年评标价下浮3%，无延长不下浮 |
| 本项目完工所需工期 | 60个自然日以内 | 每缩减10日评标价下浮1% |

**五、响应基本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提供响应人盖章的有效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择优要求和条件，必须提供响应人盖章的有效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负偏离或不响应▲号条款或资料无法佐证的响应人将影响综合得分。

2.本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技术指标，响应人对应技术参数**应等同于或优于比选**文件中的参考技术参数。

3.响应人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4.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5.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6.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8.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9.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医院职工、病人等进出人员的工作、问诊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10.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类专业人员和施工人员。项目经理、安全专职员、技术负责人在施工中不得更换。

11.原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成交供应商施工，应采用可行的措施对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保护，如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干净。

1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编写:**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3.采购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人应提供正本、副本文件各一份，并标明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响应文件信封密封处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3.响应文件按比选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人指定接收人。

4.响应文件应在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5.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6.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不足三家的，本次比选终止。

1.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修缮工程

2.工程实施地点：广东省惠城区鹅岭北路横街二、三号

3.工程质量标准：项目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按有关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及现行行业标准验收合格。

**二、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工期要求和规定

（1）本项目工期为60个自然日，具体起始时间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成交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因设计变更或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可以顺延，要求工程能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2.本工程所含主材的品牌、规格及参数，需按照主材参考表提交。

（1）响应人应保证提供的主材必须需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标准要求，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

|  |
| --- |
| 主材参考表 |
| 序号 | 主材名称 | 主材参数 | 单位 | 预计数量 |
| 1 | 聚氨酯防水涂料 | 单组份I型 | kg | 160 |
| 2 | 医用布帘 | 涤纶面料，高密度款 | m2 | 260 |
| 3 | 彩钢夹芯板50 | 厚度0.4mm-0.6mm | m2 | 100 |
| 4 | 风机 | 风量450/h，尺寸210\*203\*174 | 台 | 1 |
| 5 | 平板灯 | LED，尺寸600\*600，48w | 套 | 17 |
| 6 | 绝缘电线 | 4mm2 | m | 630 |
| 7 | 绝缘电线 | 2.5mm2 | m | 250 |
| 8 | 杀菌消毒灯 | 30w,1.2m | 套 | 14 |

3.工程变更要求

（1）施工中，如果工程发生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应经采购人确认并按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2）所有工程变更应经采购人核认才有效。

4.本项目需要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供应商需提供至少各一名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同时证书需具有本项目相关资质。

5.除上述要求外，响应人还需根据以下资料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1）工程量清单

（2）施工图纸

6.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1）档案收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2）档案提交：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及结算书一式四份提交采购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二、采购项目商务参数要求：**

1.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的，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2.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应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279号令）文件要求，装修工程、电气管道工程保修期限至少为2年，防水工程保修期限至少为5年，保修期内施工方应保持7\*24小时服务支持，做到8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并在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3%。

4.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内总价款30％的预付款。

（2）工程进度达合同约定工程量的50％，成交供应商提供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采购人接受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后，采购人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97％。

（5）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一年）内该质保金不计算利息,缺陷责任期（一年）后采购人将质保金付清。

（6）在采购人付款前，须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发票，在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发票时止。

5.响应价格要求：

（1）报价方式：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报价包含了施工图要求的所有工程量。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响应人应对所有的项目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施工等全费用，包括:材料的采购、施工和安装、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人工费用、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施工中的相关费用（包括施工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材料检测费、局部设计费等）。

（3）报价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响应人按本比选文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的成本风险：

（1）施工期间人工费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2）施工期间主材市场价格上涨。

（3）在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项目措施和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修缮工程项目

1.2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北路横街二、三号

1.3承包范围：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包施工、包材料、包器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竣工验收、包竣工图纸编制等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1.8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 | 商务响应内容 |
| 1 | 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
| 2 |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要求停工或返工的，施工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  |
| 3 |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应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279号令）文件要求，装修工程、电气管道工程保修期限至少为2年，保修期内施工方应保持7\*24小时服务支持，做到8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并在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  |
| 4 |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3%。 |  |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10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2.其它支付方式: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内总价款30％的预付款。2.工程进度达合同约定工程量的50％，乙方提供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接受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4.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97％。5.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一年）内该质保金不计算利息,缺陷责任期（一年）后质保金付清。 6.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在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至乙方提供合法发票时止。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二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3）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作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Ⅰ、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Ⅱ、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Ⅲ、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办理清算；

（3）办理公司的重整；

（4）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一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交诉讼解决 。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1.履约验收主体

归口科室、需求科室、施工方、监理方、纪检（审计）室。

2.履约验收时间

施工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项目完工后施工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文件，经项目监理确认并盖章送至归口科室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验收主体成员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对项目的分项分部工程检查验收，核对图纸、清单及施工方递交的主材清单。检查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并查看外部是否做好隐蔽包裹处理。查验施工实体质量情况，评判该工程施工工艺的质量，验收现场是否整体完好，是否有破损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6.1.查验施工现场情况，检查是否符合设计及清单标准。

6.2.施工实体质量情况，查验施工工艺的质量，现场整体情况。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模板填写须知：**

1、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公司资质、业务代表授权书等。

2、响应文件每页必须认真填写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包括附件，未按要求盖章者可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所有页面必须清晰可分辨阅读，凡是有页面（含复印件）不清晰经采购评审人讨论认为无法分辨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模板**

1.供应商资格性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模板1、2）；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被授权人最近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如为被授权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供被授权人在响应人参保的证明材料，要求为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不在该时效内的属于缓缴的情形应提供说明及政策佐证材料）；

(7)提供所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库修缮工程定点供应商的查询页截图；

(8)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模板3）；

(9)“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违法违规记录截图；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模板4）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模板1)**

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本授权书声明： 为 （响应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授权本单位 （职务和姓名） 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修缮工程**的比选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代理人签名：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模板2)**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该同志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我单位参加的**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修缮工程**的比选活动，以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被授权人最近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如为被授权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供被授权人在响应人参保的证明材料，要求为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不在该时效内的属于缓缴的情形应提供说明及政策佐证材料）；
5. 提供所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库修缮工程定点供应商的查询页截图；
6. 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违法违规记录截图；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模板4）

我方 收到本项目 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修缮工程 比选采购文件，在完全理解该项目质量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以及其他内容后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现作出如下承诺: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我方经营范围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人。

2.我方无被责令停业或被取消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我方近五年(自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五年以来)已完工程和目前在建工程合同履约过程中，没有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4.我方不存在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其违规违法档案。

5.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我方保证具备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我方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特此承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人公章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修缮工程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目录

(1)响应函;

(2)报价清单;

(3)施工方案;

(4)响应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有关的材料。

(1)响应函

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所：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关于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修缮工程的全部采购文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已认真察看了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施工的复杂性。

3、我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 \_(大写)包干的形式承包本工程的施工。总工期 \_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保修期 年。

4、报价清单和施工方案的内容互相补充，施工方案中的项目如在报价清单中未体现的为我方免费施工项目。

5、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6、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响应人地址:

响应人电话: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报价清单

(自行制作表格，内容应含项目名称、工程量、主材单价、合价等。)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3)施工方案

(本方案应含采购人提供的施工项目清单的所有内容，不得删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